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簡上字第7號

上訴人 桂昌建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文呈

訴訟代理人 李國煒律師

複代理人 劉育志律師

被上訴人 劉正雄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11月5日  
本院竹北簡易庭109年度竹北簡字第374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  
本院於民國110年7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廢棄。

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壹拾貳萬捌仟零陸拾肆元，及自民  
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  
息。

第一審、第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在第二審程序為訴之變更或追加，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  
之。但第255條第1項第2款至第6款情形，不在此限；又訴狀  
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  
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第255條  
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上開規定依同法第436條之2，於簡易  
訴訟之第二審程序，亦適用之。準此，原告於第二審為訴之  
變更或追加，苟其請求之基礎事實與原起訴請求之基礎事實  
同一，即非法所不許。而其中所謂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係  
指變更或追加之訴與原訴之主要爭點有其共同性，各請求利

01 益之主張在社會生活上可認為同一或關連，而就原請求之訴  
02 訟及證據資料，於審理繼續進行在相當程度範圍內具有同一  
03 性或一體性，得期待於後請求之審理予以利用，俾先後兩請  
04 求在同一程序得加以解決，避免重複審理，進而為統一解決  
05 紛爭者，即屬之。查上訴人於原審起訴時，係依兩造間買賣  
06 契約給付貨款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給付貨款新臺幣  
07 （下同）128,064元，及自支付命令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  
08 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經原審以上訴人之貨款請求權  
09 罹於時效，判決駁回上訴人之請求。上訴人對之提起上訴，  
10 並於上訴後追加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為請求權基礎（見本  
11 院卷第61頁）。核上訴人所為訴之追加，其請求之基礎事  
12 實，與原主張之貨款請求權之基礎事實同一，揆諸前開規  
13 定，並無不合，程序上應予准許。

#### 14 貳、實體部分：

15 一、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自民國106年3月21日起至106年7月31  
16 日止陸續向上訴人訂購建材數十批，雙方口頭約定一個月後  
17 結帳付款，然被上訴人僅於106年5月18日給付100,000元貨  
18 款予上訴人，之後即未再給付貨款，上訴人雖於106年7月份  
19 陸續以電話向被上訴人催款，至108年4月尚有連絡，被上訴  
20 人均稱只要業主付款就會立刻給付貨款予上訴人，上訴人不  
21 疑有他，迨至108年5月聯繫不上被上訴人後，上訴人始知受  
22 騙，截至106年7月31日止，被上訴人共積欠貨款128,064元  
23 （下稱系爭貨款債務）未付。被上訴人之上開行為，上訴人  
24 雖提起刑事詐欺之告訴，然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09年度  
25 偵字第6918號、臺灣高等檢察署109年度上聲議字第4525號  
26 以被上訴人犯罪嫌疑不足而為不起訴處分確定，上訴人旋即  
27 聲請支付命令，已發生時效中斷效力。況被上訴人於上開刑  
28 事案件偵查中，曾於108年10月8日偵訊時，承認尚欠上訴人  
29 貨款128,064元，並表示願意分期每月清償5,000元，於108  
30 年11月12日偵訊時，承認積欠上訴人上開貨款，表示因目前  
31 收入不穩定，有多少先還多少等語，可見被上訴人於108年1

01 0月8日偵訊時就系爭貨款債務之承認，應屬兩造雙方意思表  
02 示一致，乃係被上訴人以契約承認系爭貨款債務，退步而  
03 言，縱然不認被上訴人以契約承認該債務，被上訴人上開兩  
04 次於偵訊時承認貨款債務之表示，已有拋棄其時效利益之意  
05 思，其自不得再以時效業經完成而拒絕給付。惟原判決卻判  
06 認被上訴人之上開承認係於系爭債權罹於時效後所為，不生  
07 中斷時效之效力，及被上訴人未以契約承認該債務，不符合  
08 民法第144條第2項所定之例外情形，因而判決上訴人敗訴，  
09 於法有違。況縱認時效已完成，因被上訴人以詐欺之侵權行  
10 為自上訴人處取得系爭建材貨物，造成上訴人受損害，依民  
11 法第197條第2項之規定，被上訴人應依不當得利之規定，返  
12 還其所受之利益予被害人即上訴人，是上訴人亦得依民法第  
13 179條之規定，為本件之請求。為此爰依兩造間買賣契約及  
14 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為選擇合併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  
15 並於原審聲明：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128,064元，及自支  
16 付命令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17 二、被上訴人則辯稱：伊不否認自106年3月21日起至106年7月31  
18 日止向上訴人購買建材，僅於106年5月18日給付100,000元  
19 後即未再付款，尚欠128,064元未付。惟上訴人所提之上開  
20 刑事案件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6918號、  
21 臺灣高等檢察署以109年度上聲議字第4525號為不起訴處分  
22 確定，被上訴人亦曾於上開刑事案件偵查中向上訴人表明願  
23 意分期還款，然遭上訴人拒絕。且自上訴人最後一次出貨日  
24 106年7月31日起算，系爭貨款債務亦已逾二年之消滅時效，  
25 故被上訴人為時效抗辯等語。並於原審聲明：駁回上訴人之  
26 訴訟。

27 三、原審對於上訴人之請求，為上訴人全部敗訴之判決。上訴人  
28 對原判決不服提起上訴。並聲明：1、原判決廢棄。2、被  
29 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128,064元，及自支付命令繕本送達翌  
30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被上訴人則答辯聲  
31 明：上訴駁回。

01 四、兩造不爭執之事項：

02 (一)、被上訴人自106年3月21日起至106年7月31日止陸續向上訴人  
03 購買建材，雙方口頭約定一個月後結帳付款，被上訴人僅於  
04 106年5月18日給付貨款100,000元予上訴人，尚欠貨款128,0  
05 64元未付。

06 (二)、上訴人就被上訴人上開向其購買貨物未付清貨款之行為，於  
07 桃園地檢署向被上訴人提起刑案詐欺罪之告訴（下稱系爭偵  
08 查案件），業經桃園地檢署以109年度偵字第6918號不起訴  
09 處分、臺灣高等檢察署以109年度上聲議字第4525號處分書  
10 駁回再議確定。

11 五、兩造之爭點及本院之判斷：

12 茲本件兩造間所爭執而應予以審酌者，在於：系爭貨款債務  
13 是否原已時效完成？如是，被上訴人是否於時效完成後，因  
14 向上訴人表示承認該債務，而認其已向上訴人拋棄時效利  
15 益，致不得再援引時效抗辯而拒絕給付？爰予以論述如下。

16 (一)、按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商人、製造人、手工  
17 業人所供給之商品及產物之代價之請求權，因二年間不行使  
18 而消滅，民法第128條前段、第127條第8款分別定有明文。  
19 經查，上訴人經營建材買賣，為商人，上訴人所供給之商品  
20 及產物之買賣價金請求權，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而兩造  
21 間之首筆訂單為106年3月21日，最末筆訂單為106年7月31  
22 日，有上訴人所提被上訴人之客戶應收對帳明細表影本在卷  
23 可查（見本院司促卷第9-11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執，又被  
24 上訴人亦不否認雙方係約定出貨一個月後結帳付款，故而上  
25 訴人就上開貨款債務之請求權時效，首筆訂單應為自106年4  
26 月21日起算二年，最末筆訂單應為自106年8月31日起算二  
27 年，亦即至遲於108年8月31日，系爭貨款債務之請求權時效  
28 即已全部完成。

29 (二)、惟按消滅時效，因左列事由而中斷：一、請求。二、承認。  
30 三、起訴，民法第129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債務人於時效  
31 完成後所為之承認，固無中斷時效之可言，惟民法第147條

01 僅就時效利益之預先拋棄加以禁止，則於時效完成後拋棄時  
02 效之利益，顯非法之所禁。債務人知時效完成之事實而為承  
03 認者，其承認自可認為拋棄時效利益之默示意思表示，時效  
04 完成之利益一經拋棄，即回復時效完成前之狀態，債務人不得再以時效業經完成拒絕給付」、「債務人於時效完成後對於債務所為之承認，必須債務人為承認時已知時效完成，而仍為承認債務之表示，始可認為其有拋棄時效利益之默示意思表示；若債務人不知時效完成，對於其得享受時效利益之事實尚無所悉，其所為之承認，自無從推認有默示同意拋棄時效利益之意」（最高法院26年渝上字第353號民事判例及95年度台上字第887號民事判決參照）。再「民法第129條第1項第2款所謂之承認，為認識他方請求權存在之觀念表示，僅因債務人一方行為而成立，此與民法第144條第2項後段所謂之承認，須以契約為之者，性質迥不相同。又債務人於時效完成後所為之承認，固無中斷時效之可言，然既明知時效完成之事實而仍為承認行為，自屬拋棄時效利益之默示意思表示，且時效完成之利益，一經拋棄，即恢復時效完成前狀態，債務人顯不得再以時效業經完成拒絕給付。」（50年台上字第2868號判例意旨參照）。經查，本件上訴人就系爭貨款債務之請求權，雖於108年8月31日因罹於二年時效而告消滅，已如前所述，惟查，被上訴人於系爭偵查案件偵查中，於108年10月8日檢察事務官詢問時，已陳稱：「（問：告訴人李文呈陳稱你尚積欠128,064元貨款未付）是」，並表示：「我沒有辦法一次清償，我可以分期每月5仟元清償」等語；嗣於同年11月12日偵訊期日，於上訴人法定代理人李文呈及被上訴人均在庭情況下，上訴人先就檢察事務官詢問其被上訴人不爭執積欠貨款128,064元乙節，陳稱無意見，並表示希望被上訴人至少第一期支付2萬元，後續每期還5000元至清償完畢為止，而上訴人則接著表示：伊目前收入不穩定，伊有多少還多少等語；復於109年1月22日偵訊期日，於上訴人法定代理人李文呈及被上訴人均在庭情況下，被上訴

01 人仍表示：伊確實有積欠貨款，但是屬於民事糾紛…等語  
02 （見原審卷第57-60頁、62頁），再參以被上訴人於本院110  
03 年3月9日準備程序審理時，亦到庭陳稱：伊在上開刑事案件  
04 偵查中，有去查時效，知道時效是二年，伊當時本來也願意  
05 跟上訴人和解，希望給伊分期，但是上訴人不願意，要求要  
06 房子擔保，伊要求一期幾千幾千還，對方不願意，說第一期  
07 要2萬元，而且要拿房子抵押…當時在對方告伊刑案時，伊  
08 就知道時效已經過…等語（見本院卷第42頁筆錄），準此，  
09 堪認被上訴人於系爭偵查案件中，於上訴人法定代理人同  
10 在庭時，上訴人於明知系爭貨款債務已罹於二年時效之情況  
11 下，仍向上訴人法定代理人表達欲分期清償系爭貨款債務，  
12 並與其為和解之表示，已有承認系爭貨款債務之行為存在，  
13 則揆諸上開最高法院之裁判見解，上訴人主張當時被上訴人  
14 於明知系爭貨款債務已時效完成，仍向其為承認債務之表  
15 示，被上訴人此舉已該當拋棄時效利益乙節，應堪以採認。  
16 被上訴人雖另辯稱：其於刑案偵查中，已為民事時效完成不  
17 願付款之抗辯，然此為上訴人所否認，而經核被上訴人上開  
18 之主張，核與卷附上開108年10月8日、11月12日之偵查詢問  
19 筆錄內容（見原審卷第57-60頁）不符，是其此部分主張當  
20 時於偵查中，並無承認債務之表示乙節，並不可採。故被上  
21 訴人既於系爭貨款債務時效完成後，於偵查庭開庭時，向上  
22 訴人為承認債務之表示，已拋棄其時效之利益，當時即恢復  
23 時效完成前狀態，嗣後於本件即不得再以時效業經完成而拒  
24 絕給付。則上訴人依兩造間之買賣契約請求被上訴人給付貨  
25 款128,064元，即屬有據而應予准許。至上訴人另依不當得  
26 利之法律關係為請求部分，因與上開依買賣關係請求而獲准  
27 者，為選擇合併之關係，自無庸另予審酌，併此敘明。

28 (三)、綜上所述，上訴人依兩造間之買賣契約，請求被上訴人給付  
29 貨款128,064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09年6月1日（10  
30 9年5月21日寄存送達，同年月31日生送達效力）起至清償日  
31 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審未及

01 審酌上訴人所為被上訴人已拋棄時效利益，不得再為時效抗  
02 辯之主張，而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容有未洽。上訴人指摘  
03 原審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應由本院予以廢  
04 棄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

05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06 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影響本判決之結果，自無逐一詳予  
07 論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08 六、據上論結，本件上訴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  
09 項、第450條、第78條，判決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30 日

11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鄭政宗

12 法官 王佳惠

13 法官 周美玲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本判決不得上訴。

1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 日

17 書記官 黃志微